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9SDSXV5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69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04592 号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融资租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融资租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融资租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融资租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6,068,566.21	26,059,717.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5,492,134.62	4,909,828.84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4	378,972.00	378,972.00
其中：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 保险合同资产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5	1,301,595,135.24	507,738,103.20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58,151,159.47	25,966,711.25
流动资产合计		1,818,878,394.22	953,837,616.9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7	9,568,402,604.51	6,312,394,785.2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8	215,101,676.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3,550,163.95	3,251,622.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9	10,765,927.85	13,111,947.23
累计折旧	七、9	7,215,763.90	9,860,324.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1,471,047.66	964,599.24
开发支出	七、11	414,834.90	504,754.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1,706,712.32	2,641,01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43,620,563.58	31,496,89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4	4,083,093,916.66	4,124,281,498.10
其中：待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7,361,520.52	10,475,535,170.93
资产总计		15,736,239,914.74	11,429,372,787.85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首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15	1,197,781,689.65	626,882,98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106,197,872.42	11,823,201.08
预收款项	七、17	740,336.48	752,018.7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666,468.13	607,827.33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19	16,507,835.84	25,825,350.48
其中: 应交税金	七、19	16,507,835.84	25,811,368.02
其他应付款	七、20	3,271,368.91	5,697,559.26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1	2,727,634,762.82	861,080,811.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2	27,772,086.85	10,236,994.17
流动负债合计		4,080,772,419.10	1,545,716,74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3	8,190,597,697.92	8,538,239,513.2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4	190,986,501.01	75,473,158.95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1,584,198.93	8,613,712,672.15
负债合计		12,462,356,618.03	10,159,429,415.3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七、25	3,000,000,000.00	1,0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25	3,000,000,000.00	1,0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七、25	3,000,000,000.00	1,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6	48,078,004.21	42,684,011.7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26	48,078,004.21	42,684,011.7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7	225,805,292.50	177,269,36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273,883,296.71	1,269,943,37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273,883,296.71	1,269,943,37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736,239,914.74	11,429,372,787.85

企业负责人:

之侯
印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东星



编制单位：北京富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9,227,369.11	271,427,665.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28	379,227,369.11	271,427,665.2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238,783.52	211,444,223.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28	229,113,523.65	163,502,41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配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4,424.31	2,354,850.73
销售费用	七、29	8,546,212.94	7,671,504.17
管理费用	七、30	46,262,390.34	39,436,804.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31	-1,907,767.72	-1,521,147.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31	1,937,476.56	1,546,113.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2	19,399,829.79	4,057,96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47,526,18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3,100,000.00	294,53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460,742.35	369,81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22,974.42	64,705,656.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0.30	4,408.0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47,95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75,022.95	64,710,066.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7,435,098.75	15,866,46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39,924.20	48,813,602.2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39,924.20	48,813,602.27
2.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939,924.20	48,813,60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39,924.20	48,813,60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39,924.20	48,813,60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之侯
印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东星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中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799.00	1,433,32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28,691.13	306,199,78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41,490.13	307,633,11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62.92	185,29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35,578.39	39,106,4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77,687.50	20,631,39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9,689.11	34,229,9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06,517.92	94,153,0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1	350,732,972.21	213,480,09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219,158.20	1,540,304,59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219,158.20	1,540,304,59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5,347,899.61	6,316,496,41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5,347,899.61	6,316,496,4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128,741.41	-4,776,191,8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8,443,972.32	6,362,442,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8,443,972.32	6,362,442,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8,576,805.77	1,449,623,8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63,255.10	155,821,528.2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640,060.87	1,606,345,42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803,911.45	4,756,097,49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1,857.75	193,385,768.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784,284.43	185,398,51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企业负责人:

之侯
印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东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行次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50,000,000.00											42,684,011.79		177,259,360.72	1,269,943,37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50,000,000.00											42,684,011.79		177,259,360.72	1,269,943,372.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950,000,000.00											5,393,992.42		48,545,931.78	2,003,939,92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950,000,000.00													53,939,924.20	53,939,92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950,000,000.00														1,9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950,000,000.00														1,9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5,393,992.42		-5,393,992.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5,393,992.42		-5,393,992.42	
任意公积金			19												5,393,992.42		-5,393,992.42	
2.盈余公积补亏			20															
3.提取发展基金			21															
4.其他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0,000,000.00											48,078,004.21		225,805,292.50	3,273,883,296.71

企业负责人：

之侯印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东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有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0,000,000.00								37,802,651.56		133,327,118.68	1,221,129,770.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37,802,651.56		133,327,118.68	1,221,129,77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1,360.23		43,932,242.04	48,813,60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13,602.27	48,813,60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881,360.23		-4,881,360.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4,881,360.23		-4,881,360.23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0								42,684,011.79		177,259,360.72	1,269,943,372.5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侯印凯

张卓

郭东星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合计	因资产处置而转销	转销数	合计减少	其他转销数		
起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坏账准备	1	125,987,577.84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			36,825,551.49	36,925,551.49	86,062,028.3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21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22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7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18										
合 计	19	125,987,577.84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			36,825,551.49	36,925,551.49	86,062,028.35

企业负责人： 张卓 郭东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东星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84420542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0 号院 1 层 01 号。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由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恒验字（2012）第 00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3,6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14%；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8,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86%。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1,83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170.00 万元。增资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5,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45%；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5%。

2017 年 4 月 11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资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80,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7%；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3%。本次增资已由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验字（2017）第 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 年 6 月 28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23.3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权。

2024 年 3 月 25 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95,000.00 万元，增资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 201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8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京能集团为公司唯一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下设以下部门和分支机构：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综合办公室、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和经营管理部。



本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6 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8。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关联方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款

- 融资租赁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组合
- 融资租赁款组合 2: 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3-6 年	5.00	15.83-31.67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1。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1。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年	直线法	
著作权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1。

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



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5、（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描述）

本公司融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租车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在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确认。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7。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



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调整事项。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其他货币资金		
数字货币		
合计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68,566.21		26,059,717.20	
合计	26,068,566.21		26,059,717.2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68,566.21	100.00		26,068,566.21
其中：				
应收关联方组合	24,999,117.02	95.90		24,999,117.02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1,069,449.19	4.10		1,069,449.19
合计	26,068,566.21	100.00		26,068,566.2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续）

类别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59,717.20	100.00		26,059,717.20
其中：				
应收关联方组合	25,667,093.63	98.49		25,667,093.63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392,623.57	1.51			392,623.57
合计	26,059,717.20	100.00			26,059,71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99,117.02	100.00	25,667,093.63	100.00	
合计	24,999,117.02	—	25,667,093.63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9,449.19	100.00	392,623.57	100.00	
合计	1,069,449.19	—	392,623.57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20,618.20	20.79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9,441.85	5.18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7,589.00	5.13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6,629.12	5.09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7,903.97	4.48	
合计	10,602,182.14	40.6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458,266.13	99.38	2,427,299.47	49.44	
1 至 2 年	30,000.00	0.55	2,439,821.29	49.69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868.49	0.07		42,708.08	0.87	
合计	5,492,134.62	100.00		4,909,828.8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减值准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14,444.44	40.32	
北京京能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2,146,671.83	39.09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319,357.45	5.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	241,795.65	4.40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1,180.00	3.48	
合计	5,113,449.37	93.10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78,972.00	378,972.00
合计	378,972.00	378,972.00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			373,972.00	
2 至 3 年	373,972.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计	378,972.00		378,972.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972.00	100.00			378,972.0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378,972.00	100.00			378,972.00
合计	378,972.00	—			378,972.00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972.00	100.00			378,972.0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378,972.00	100.00			378,972.00
合计	378,972.00	—			378,972.00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378,972.00			378,972.00		
合计	378,972.00			378,972.00		

①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热力特佳物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3,972.00	2至3年	98.68	
北京九松投资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1.32	
合计		378,972.00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01,595,135.24	507,738,103.20
合计	1,301,595,135.24	507,738,103.2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082,666.32	25,966,711.25
短期债权投资	103,068,493.15	
合计	158,151,159.47	25,966,711.25

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956,059,766.10	86,062,026.35	10,869,997,739.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73,342,455.61		-1,273,342,455.61
小计	10,956,059,766.10	86,062,026.35	10,869,997,739.75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01,595,135.24		1,301,595,135.24
合计	9,654,464,630.86	86,062,026.35	9,568,402,604.5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946,120,466.26	125,987,577.84	6,820,132,888.42	2.450%-4.97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74,015,308.61		-774,015,308.61	2.450%-4.972%
小计	6,946,120,466.26	125,987,577.84	6,820,132,888.42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7,738,103.20		507,738,103.20	2.450%-4.972%
合计	6,438,382,363.06	125,987,577.84	6,312,394,785.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5,987,577.84			125,987,577.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6,825,551.49			-36,825,551.49
期末余额	86,062,026.35			86,062,026.3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215,101,676.94	
合计	215,101,676.94	

注：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民终 415 号）判决结果及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合同，本公司受领相应 415,008,981.88 份信托份额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中资咨报字〔2024〕057 号的评估咨询报告调整信托公允价值。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50,163.95	3,251,622.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50,163.95	3,251,622.56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11,947.23	1,356,287.87	3,702,307.25	10,765,927.85
其中：运输工具	9,536,850.47	1,280,467.49	2,714,952.71	8,102,365.25
电子设备	2,564,015.66	75,820.38	686,780.94	1,953,055.10
办公设备	1,011,081.10		300,573.60	710,50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60,324.67	696,847.68	3,341,408.45	7,215,763.90
其中：运输工具	7,205,329.31	452,924.09	2,403,421.61	5,254,831.79
电子设备	1,864,916.03	199,507.97	652,441.90	1,411,982.10
办公设备	790,079.33	44,415.62	285,544.94	548,950.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1,622.56	--	--	3,550,163.95
其中：运输工具	2,331,521.16	--	--	2,847,533.46
电子设备	699,099.63	--	--	541,073.00
办公设备	221,001.77	--	--	161,557.49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1,622.56	--	--	3,550,163.95
其中：运输工具	2,331,521.16	--	--	2,847,533.46
电子设备	699,099.63	--	--	541,073.00
办公设备	221,001.77	--	--	161,557.49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04,824.26	905,660.37		3,010,484.63
其中：软件		75,471.70		75,471.70
著作权	2,104,824.26	830,188.67		2,935,012.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0,225.02	399,211.95		1,539,436.97
其中：软件		2,515.72		2,515.72
著作权	1,140,225.02	396,696.23		1,536,921.2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著作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964,599.24	--	--	1,471,047.66
其中：软件		--	--	72,955.98
著作权	964,599.24	--	--	1,398,091.68

11、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业务系统项目成本收益测算开发项目	201,735.85	22,415.09		224,150.94			
业务系统合同支付表合并等项目	303,018.87	303,018.86		606,037.73			
业务系统租金支付通知书优化等项目		45,400.94					45,400.94
业务系统风险防范体系数字化建设项目		369,433.96					369,433.96
合计	504,754.72	740,268.85		830,188.67			414,834.90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用	2,641,016.63		891,711.34	42,592.97	1,706,712.32	按竣工结算金额调整原值
合计	2,641,016.63		891,711.34	42,592.97	1,706,712.3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062,026.35	21,515,506.59	125,987,577.84	31,496,894.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420,227.95	22,105,056.99		
小计	174,482,254.30	43,620,563.58	125,987,577.84	31,496,894.4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资产	3,702,081,122.46	3,962,006,298.38
待抵扣进项税	381,012,794.20	162,275,199.72
合计	4,083,093,916.66	4,124,281,498.1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0,080,972.22
信用借款	1,197,781,689.85	519,802,008.89
合计	1,197,781,689.85	629,882,981.11

1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356,813.98	782,142.64
1 至 2 年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841,058.44	10,841,058.44
合计	106,197,872.42	11,623,201.0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哈蒙冷却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8,798,5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86,332.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784,832.00	

17、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105.60	350,000.02
1 年以上	354,230.88	402,018.72
合计	740,336.48	752,018.74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9,497.68	34,711,253.72	34,668,082.83	402,668.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329.65	4,444,461.20	4,428,991.29	263,799.56
合计	607,827.33	39,155,714.92	39,097,074.12	666,468.1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90,000.00	28,090,000.00	
职工福利费		1,441,265.08	1,441,265.08	
社会保险费	153,659.12	2,026,466.58	2,016,903.52	163,22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492.70	1,952,193.04	1,943,005.03	156,680.71
工伤保险费	6,166.42	74,273.54	73,898.49	6,541.47
住房公积金		2,228,272.00	2,228,2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838.56	925,250.06	891,642.23	239,446.39
合计	359,497.68	34,711,253.72	34,668,082.83	402,668.5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804.32	2,970,992.32	2,955,991.20	255,805.44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7,525.33	92,845.90	92,377.11	7,994.12
企业年金缴费		1,380,622.98	1,380,622.98	
合计	248,329.65	4,444,461.20	4,428,991.29	263,799.56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627,332.77
企业所得税	14,548,630.10	4,427,46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82.46
个人所得税	1,181,545.01	725,037.3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82.46
其他税费	777,660.53	1,017,552.02
合计	16,507,835.64	25,825,350.48

20、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271,366.91	5,697,559.26
合计	3,271,366.91	5,697,559.26

（1）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案件审理费	1,783,021.39	
保证金	691,200.00	5,021,200.00
团费及党费	490,964.00	440,925.00
代扣代付社保	168,028.52	158,178.03
押金	18,000.00	18,000.00
工会会费	16,199.00	15,906.00
其他	103,954.00	43,350.23
合计	3,271,366.91	5,697,559.26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7,834,762.82	861,090,811.02
合计	2,727,834,762.82	861,090,811.0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7,252,157.67	86,152,945.2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34,835,246.54	258,576,827.57
信用借款	1,725,747,358.61	516,361,038.16
合计	2,727,834,762.82	861,090,811.02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772,086.85	10,236,994.17
合计	27,772,086.85	10,236,994.17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期间（%）
质押借款	2,239,116,055.60	1,452,553,658.49	2.25-2.6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657,569,046.53	2,136,915,627.57	2.29-2.66
信用借款	6,021,747,358.61	5,809,861,038.16	2.20-2.67
小计	10,918,432,460.74	9,399,330,324.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7,834,762.82	861,090,811.02	
合计	8,190,597,697.92	8,538,239,513.20	

注：本公司质押借款同时为保证借款。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0,986,501.01	75,473,158.95
合计	190,986,501.01	75,473,158.95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0	100.00	1,95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00.00	100.00	1,95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本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0,000.00 元，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 201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2,684,011.79	5,393,992.42		48,078,004.21
合计	42,684,011.79	5,393,992.42		48,078,004.21

注：本年度本公司净利润 53,939,924.20 元，按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93,992.42 元。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7,259,360.72	133,327,118.6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77,259,360.72	133,327,118.68
本期增加额	53,939,924.20	48,813,602.2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3,939,924.20	48,813,602.27
本期减少额	5,393,992.42	4,881,360.2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393,992.42	4,881,360.23
本期期末余额	225,805,292.50	177,259,360.72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227,369.11	229,113,523.65	271,427,665.21	163,502,411.65
其他业务				
合计	379,227,369.11	229,113,523.65	271,427,665.21	163,502,411.65

（2）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服务	367,055,982.50	228,596,310.97	253,393,188.85	162,606,406.94
租车服务	1,205,309.67	517,212.68	1,837,050.81	896,004.71
技术服务	10,966,076.94		16,197,425.55	
小计	379,227,369.11	229,113,523.65	271,427,665.21	163,502,411.65
其他业务：				
小计				
合计	379,227,369.11	229,113,523.65	271,427,665.21	163,502,411.65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66,688.21	7,163,647.88
中介服务费	302,826.41	285,453.77
差旅费	136,463.93	174,937.50
折旧费	24,940.92	30,154.92
交通费	14,436.47	15,824.36
业务招待费	100.00	1,371.00
办公费	757.00	114.74
合计	8,546,212.94	7,671,504.17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089,026.71	31,270,261.79
诉讼费	5,344,815.46	
租赁费	3,401,205.45	2,585,600.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43,189.42	1,362,194.83
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	915,075.23	654,70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1,711.34	905,491.42
物业管理费	716,189.66	644,947.34
无形资产摊销	399,211.95	241,149.81
办公费	295,615.54	152,632.23
折旧费	292,898.56	321,299.64
取暖制冷费	233,135.64	172,158.50
运输费	182,173.26	76,383.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9,355.14	158,398.47
差旅费	175,297.06	179,419.68
保险费	101,882.36	70,562.13
党建经费	57,924.53	124,965.30
业务招待费	26,535.00	39,743.00
其他	517,148.03	476,888.89
合计	46,262,390.34	39,436,804.77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净额		
减：利息收入	1,937,476.56	1,546,113.65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9,708.84	24,965.84
合计	-1,907,767.72	-1,521,147.81

3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增值税加计抵扣	19,347,683.54	1,769,353.36	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146.25	35,613.36	否
财政扶持资金		2,253,000.00	是
合计	19,399,829.79	4,057,966.72	
其中：政府补助		2,253,000.00	

3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068,493.1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10.7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661,287.19	
合计	-47,526,183.31	

3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00,000.00	294,637.60
合计	3,100,000.00	294,637.60

3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0,742.35	369,612.50	460,742.35
合计	460,742.35	369,612.50	460,742.35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4,408.00	
其他	0.30	0.02	0.30
合计	0.30	4,408.02	0.3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951.77		47,951.77
合计	47,951.77		47,951.77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58,767.87	15,822,804.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123,669.12	73,659.40
其他		
合计	17,435,098.75	15,896,464.27

39、债务重组

(1) 债权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金额	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混合重组方式	330,429,963.38	-50,661,287.19	—	—

(2) 债务重组债权人披露情况补充

项目	公允价值金额	确定方法及依据
非现金资产	215,173,400.19	按照评估咨询报告确认
修改其他条件后的债权	64,595,276.00	按照签署的留债协议确认

注：2024 年 9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民终 415 号）判决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与本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法院终审判决部分内容如下：判决一、确认本公司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确认其对首都航空享有的破产债权 415,038,981.88 元外，还对首都航空享有 64,565,276.00 元的破产债权；二、本公司就双方签订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航材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64,565,276.00 元债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首都航空签订《留债协议》，双方同意纳入本协议进行留债清偿的金额合计 64,565,276.00 元，清偿期限为 10 年，留债债务的利率为 2.89%/年，并约定租金支付安排。除上述担保债权外，其余债权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及《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受领对应的信托份额。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0、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①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401,205.4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20,286.0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2) 作为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367,055,982.50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2,229,402,221.71
第 1 年	1,627,820,086.66
第 2 年	2,222,696,059.11
第 3 年	1,474,969,990.41
第 4 年	3,379,319,934.23
第 5 年	2,062,035,413.41
5 年以上	1,462,560,737.89
三、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	—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小计	12,229,402,221.7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73,342,455.61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10,956,059,766.1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205,309.67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579,798.00
第 1 年	1,082,399.00
第 2 年	394,799.00
第 3 年	84,600.00
第 4 年	18,000.00
第 5 年	
5 年以上	

41、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939,924.20	48,813,602.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100,000.00	-294,637.60
固定资产折旧	696,847.68	1,037,341.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821.43
无形资产摊销	399,211.95	241,149.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1,711.34	905,49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742.35	-369,61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5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26,18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3,669.12	73,65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293,849.69	214,183,53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378,296.26	-51,141,25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32,972.21	213,480,092.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784,284.43	195,398,516.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91,857.75	193,385,768.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92,426.68	388,784,284.4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3,220,295,355.19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账款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就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进行立案审查。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2,208,172.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保山隆阳区保能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30502MACQ41XFXP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30500MA6KUM4B5Y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MA04GE0Q9H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101106461X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7MA01FUFPM
北京京能建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9102316655Y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802318774A
北京京能建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6723986889J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8101176101M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8MA01J8863Y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13MA01JR4438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14067316755U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87899944352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7MA01L22D76
北京京西生态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9MA04F22B0C
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14102693565H
北京热力特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5801766188F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85976883107
常州晶恒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411MA1X5F3X6B
咸安县华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424MA08U1GH1K
池州市贵池区菲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41702MA8N5HT94X
大同市云冈区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40214MA7YMBBL2M
德州市陵城区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71421313094773L
东台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981MA1NQ4P60A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625585177468E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0607MA57CGB1X1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佛山紫竹顺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0604MACA23B66B
光山县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522MA3XG6YE7T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32500059145087G
海阳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7068708975297X8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110321872950N
河北盈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123MA07UWAG9U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68106942061XT
呼和浩特市联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124341428435A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20381MA4F55JF2R
湖州源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502MA29K0R0XC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13MA04ELCY9P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60902MA369PLT6U
焦作市盈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800MA40GH1393
京江（双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32322MAC5PNLKX0
京能（高碑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684MA7B9DF504
京能（嘉兴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411MA2JH6WY9D
京能（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30129MA7FFH2D0L
京能电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9250578195191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681308469462G
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1084MA262HYJ5P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6MA006CYK2N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117662892G
京能翎碳（广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0113MAC4YFYG6Q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301MA07MG8B8H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20300078901941Y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20981MABWXUWU7G
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400MA28A1DT5M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505MA1P38FX5A
京能智汇（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2526MACU2JTA59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20981MABX133G0X
廊坊市华源盛世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1000665293493C
隆尧县国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525MA0F0UH94T
隆尧县烁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525MA097MJL6D
炉霍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13327MA665XH254
南昌京能富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60121MA3AMBWPX5
南京万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111MA1X1LDM4B
内蒙古傲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223591978181D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9257479396499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900761080535C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981752591376J
内蒙古京能察右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928MADDAFK64D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925MABUCFK75D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691680022333P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100053932362B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624MA0MWJRB5K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252505055292X4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900053936558E
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426MACTPLJY8A
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22107555450XT
宁波镇海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211MA2GWUFC52
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4000079994073X1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41200MA76PN6H1Q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40324MA76D0UB7H
纽莱（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71000MA94C5L50X
平湖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482MA28APC31K
山西京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40428MA7YMCDAB4
山西京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40429MACFL8973W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40600678161334N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400007319097447
绍兴上虞昱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604MA29C2EQ1A
绍兴昱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600MA29BW8K0A
涉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426MA08TY8C41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0300094237796C
深圳前海京平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0300MA5H5LC37G
宿迁市宿豫区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1311MA1P3FGW20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1002MA28GUQL4R
碳禾（清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1802MAC0UY1CXL
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20116559486806C
通辽市铭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502MA13T7Q98W
通辽市新通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50522MABW95YN38
桐乡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483307705224D
无锡碳惠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206MA7H559F6B
西藏尼木县藏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40123321353413N
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13336MA65BGE99M
邢台市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503MA07KC3W6B
邢台信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501MA08NADJ55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102333902989XP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831339000034M
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1781MA51CTJX2H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60924MAC8BKT5N
永仁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323273293069290
永胜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30722309684121G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53050075066253XT
浙江阿波溪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500329576435K
正定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30636MA07M1J82E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1.38	78.01	32.55	49.71
北京热力特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1.62	100.00	64.49	10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1,261.20	45.48	9,737.99	55.76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96.61	100.00	1,619.74	100.00
小计			1,096.61	100.00	1,619.74	100.00
北京京西生态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29.20	24.23	29.20	15.9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21.66	17.97	16.85	9.17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18.58	15.42	17.41	9.48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10.83	8.99	5.42	2.9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10.62	8.81	29.77	16.2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9.77	8.11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4.78	3.96	5.44	2.96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4.78	3.96	4.78	2.6
廊坊市华源盛世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4.74	3.94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2.37	1.97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16.81	9.15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16.39	8.92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15.22	8.29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8.63	4.7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7.74	4.22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5.13	2.79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1.06	0.58
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车服务	市场定价			0.40	0.22
小计			117.33	97.36	180.25	98.13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889.18	7.87	2,905.63	11.47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757.31	7.51	3,122.77	12.32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106.28	5.74	1,277.29	5.04
通辽市新通风能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761.35	4.80	26.29	0.10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646.71	4.49	244.19	0.96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604.00	4.37	652.99	2.58
通辽市铭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549.59	4.22	21.65	0.09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986.73	2.69	210.14	0.83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	提供融资	市场定价	951.68	2.59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京江（双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801.63	2.18	8.47	0.03
大同市云冈区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95.01	2.17	455.09	1.80
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91.87	2.16	326.39	1.29
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68.95	2.09	8.77	0.03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51.22	2.05	815.64	3.22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42.55	2.02	162.08	0.64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28.90	1.99	122.78	0.48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683.79	1.86	799.80	3.16
桐乡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666.80	1.82	332.92	1.31
山西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630.54	1.72	589.91	2.33
海阳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626.55	1.71	7.15	0.03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88.80	1.60	649.51	2.56
南昌京能富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64.11	1.54	769.30	3.04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38.34	1.47	400.88	1.58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31.53	1.45	813.56	3.21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28.54	1.44	555.56	2.19
呼和浩特市联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14.12	1.40	337.76	1.33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08.92	1.39	599.42	2.37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97.08	1.35	673.54	2.66
永仁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77.34	1.30	567.52	2.24
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31.71	1.18	12.06	0.05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95.94	1.08	159.65	0.63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94.05	1.07	3.27	0.01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20.09	0.87		
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00.95	0.82	197.71	0.78
内蒙古傲都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95.94	0.81	194.42	0.77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82.87	0.77	310.87	1.23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67.87	0.73	75.32	0.30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50.34	0.68	278.96	1.10
永胜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46.71	0.67	292.95	1.16
德州市陵城区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43.23	0.66	287.30	1.13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31.02	0.63	240.95	0.95
纽莱（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24.99	0.61	2.57	0.01
京能（嘉兴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86.19	0.51	215.42	0.85
保山隆阳区保能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73.59	0.47	6.40	0.03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63.39	0.45	187.72	0.74
京能（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56.16	0.43	77.65	0.31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21.19	0.33		
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92.01	0.25	105.76	0.42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0.75	0.19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64.31	0.18	97.88	0.39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2.97	0.14	70.30	0.28
京能（高碑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7.08	0.13	50.12	0.20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7.03	0.13	90.56	0.36
正定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5.89	0.13	87.92	0.35
光山县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2.64	0.12	81.64	0.32
廊坊市华源盛世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1.43	0.11		
京能电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6.55	0.10	62.43	0.25
山西京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2.61	0.09		
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2.60	0.09		
深圳前海京平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0.80	0.08	25.49	0.10
北京京能建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0.74	0.08	32.00	0.13
东台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0.69	0.08	39.33	0.16
邢台市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0.38	0.08	56.96	0.22
成安县华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7.92	0.08	52.87	0.21
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7.77	0.08		
邢台信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7.13	0.07	51.35	0.20
焦作市盈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4.74	0.07	59.07	0.23
涉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4.50	0.07	45.96	0.18
宿迁市宿豫区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4.14	0.07	31.99	0.13
河北盈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3.88	0.07	44.99	0.18
常州晶恒光伏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4.53	0.04	19.22	0.08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4.10	0.04		
绍兴上虞昱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3.89	0.04	25.36	0.10
平湖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3.82	0.04		
炉霍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2.54	0.03		
绍兴昱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9.33	0.03	16.33	0.06
隆尧县烁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8.25	0.02	87.92	0.35
内蒙古京能察右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56	0.02		
佛山紫竹顺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6.84	0.02		
湖州源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61	0.02		
南京万芒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58	0.02		
碳禾（清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56	0.01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20	0.01		
无锡碳惠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78	0.00		
京能翎碳（广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13	0.00		
池州市贵池区菲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0.48	0.00		
宁波镇海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0.19	0.00		
京能智汇（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0.15	0.00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199.21	4.73
隆尧县国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922.09	3.64
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97.74	2.36
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47.08	1.37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1.76	0.20
西藏尼木县藏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46.41	0.18
小计			34,704.75	94.59	24,399.96	96.32

(2) 其他关联交易

A、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6,857,256.21	388,532,623.14

B、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金额（万元）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金额（万元）
北京热力特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28.45	259.57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33.5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20,618.20		6,407,916.07	
应收账款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9,441.85		216,926.38	
应收账款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7,589.00			
应收账款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6,629.12		647,940.63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7,903.97		1,303,078.34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2,754.96		1,184,694.66	
应收账款	通辽市新通风能有限公司	1,003,586.52		297,081.58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671.88		437,370.27	
应收账款	通辽市铭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244.74		244,655.42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775,266.66	
应收账款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4,550.00	604,155.56
应收账款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1,066.67	775,133.33
应收账款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4,516.67	227,613.33
应收账款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9,471.05	544,283.34
应收账款	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214.91	136,298.58
应收账款	京江（双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356,555.87	95,734.26
应收账款	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5,725.00	93,000.00
应收账款	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345,583.33	
应收账款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9,223.97	333,350.02
应收账款	山西京渤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945.34	314,195.30
应收账款	海阳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9,850.00	75,777.79
应收账款	永仁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1,137.78	341,220.00
应收账款	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5,500.00	294,450.00
应收账款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40,677.97	89,246.62
应收账款	桐乡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348.06	287,761.82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27,441.67	263,666.67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24,919.45	293,486.11
应收账款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256.67	268,560.00
应收账款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192,734.41	161,963.78
应收账款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484.05	204,577.18
应收账款	南昌京能富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093.74	244,874.25
应收账款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361.11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市联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537.50	191,504.17
应收账款	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52.79	161,489.06
应收账款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57,872.00	196,020.00
应收账款	平湖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146,450.00	
应收账款	永胜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256.11	176,256.67
应收账款	炉霍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132,916.66	
应收账款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959.48	36,979.68
应收账款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7,750.00	147,225.00
应收账款	纽莱（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082.50	27,211.11
应收账款	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0	112,10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内蒙古傲都能源有限公司	95,285.00	110,231.67
应收账款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5,181.67	100,75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察右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85,393.20	
应收账款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14.67	
应收账款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75,174.19	90,484.14
应收账款	德州市陵城区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750.00	93,483.33
应收账款	保山隆阳区保能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1,852.84	72,308.26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69,653.32	
应收账款	山西京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73.70	
应收账款	廊坊市华源盛世热力有限公司	61,141.67	
应收账款	京能（嘉兴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04.33	71,170.00
应收账款	京能（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42.13	163,988.79
应收账款	佛山紫竹顺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44,305.56	
应收账款	湖州源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330.56	
应收账款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25.75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750.00	9,722.22
应收账款	大同市云冈区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27.77	332,435.44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61.11	
应收账款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91.11	28,673.33
应收账款	碳禾（清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568.15	
应收账款	东台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13.47	16,362.50
应收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3,222.22	4,861.11
应收账款	无锡碳惠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404.25	
应收账款	深圳前海京平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443.33	12,501.17
应收账款	宿迁市宿豫区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07.19	13,058.83
应收账款	南京万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21.92	
应收账款	京能翎碳（广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337.00	
应收账款	常州晶恒光伏有限公司	6,212.56	7,854.00
应收账款	池州市贵池区菲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4.39	
应收账款	宁波镇海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52.55	
应收账款	京能（高碑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1,710.31	4,377.14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应收账款	京能智汇（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9.44	
应收账款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54,344.80
应收账款	京能电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93,070.95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91,158.30
应收账款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54,450.00
应收账款	正定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820.00
应收账款	邢台信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895.33
应收账款	河北盈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63.67
应收账款	成安县华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23.00
应收账款	光山县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206.67
应收账款	隆尧县烁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20.00
应收账款	邢台市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10.00
应收账款	涉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89.67
应收账款	焦作市盈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95.00
应收账款	绍兴昱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41.33
应收账款	绍兴上虞昱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46.00
小计		24,999,117.02	25,667,093.63
预付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2,146,671.83	
小计		2,146,671.83	
其他应收款	北京热力特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972.00	373,972.00
小计		373,972.00	373,9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78,5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5,5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0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江（双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昌京能富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47,791.20	50,247,791.2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桐乡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75,000.00	12,87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同市云冈区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阳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呼和浩特市联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永仁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00,000.00	18,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7,515,200.00	3,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傲都能源有限公司	11,800,000.00	11,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永胜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0,533.00	2,060,00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	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纽莱（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0,000.00	7,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山隆阳区保能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嘉兴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德州市陵城区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炉霍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京滬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池州市贵池区菲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平湖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2,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京能建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佛山紫竹顺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廊坊市华源盛世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湖州源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高碑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波镇海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深圳前海京平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宿迁市宿豫区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东台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碳禾（清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锡碳惠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常州晶恒光伏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京万芒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翎碳（广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京能电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3,075,31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隆尧县烁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正定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光山县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焦作市盈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安县华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邢台信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邢台市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涉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盈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绍兴上虞昱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绍兴昱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小计		1,282,012,524.20	507,738,103.2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79,240,800.0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42,665,726.48	851,065,726.48
长期应收款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3,88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7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51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5,500,000.00	51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江（双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823,697.38	
长期应收款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4,000,000.00	196,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大同市云冈区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637,212.68	
长期应收款	阳春市招联绿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2,500,000.00	262,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山西京潞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600,543.20	
长期应收款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200,000.00	22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069,426.77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000,000.00	18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1,110.23	186,001,110.23
长期应收款	桐乡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281,250.00	118,726,250.00
长期应收款	海阳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19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呼和浩特市联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750,000.00	174,25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能国际（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314,643.60	
长期应收款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38,600,000.00	158,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永仁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1,600,000.00	150,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126,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6,250,000.00	131,25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能电力涿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07,500,000.00	13,515,200.00
长期应收款	南昌京能富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495,582.40	150,743,373.6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傲都能源有限公司	88,500,000.00	100,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0	8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77,794,059.46	81,794,059.46
长期应收款	德州市陵城区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永胜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200,000.00	77,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纽莱（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3,200,000.00	71,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保山隆阳区保能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217,932.51	
长期应收款	京能（嘉兴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00,000.00	58,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平湖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48,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炉霍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46,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能（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65,541.00	47,465,541.00
长期应收款	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8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39,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39,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池州市贵池区菲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10,000.00	
长期应收款	廊坊市华源盛世热力有限公司	2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佛山市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25,000.00	
长期应收款	佛山紫竹顺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湖州源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能（高碑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20,902.40	
长期应收款	京能源深（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61,482.05	25,402,015.05
长期应收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宁波镇海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66,000.00	
长期应收款	东台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9,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碳禾（清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98,80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深圳前海京平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71,546.00	9,171,546.00
长期应收款	宿迁市宿豫区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20,000.00	7,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北京京能建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无锡碳惠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775,000.00	
长期应收款	南京万芒新能源有限公司	5,075,000.00	
长期应收款	常州晶恒光伏有限公司	3,760,000.00	4,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京能翎碳（广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640,000.0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78,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3,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隆尧县烁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正定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光山县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焦作市盈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邢台市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成安县华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60,000.00
长期应收款	邢台信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40,000.00
长期应收款	涉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60,000.00
长期应收款	河北盈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40,000.00
长期应收款	绍兴上虞昱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00
长期应收款	绍兴昱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00
小计		9,175,291,256.16	5,980,964,821.8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97,699.12	97,699.12
预收账款	廊坊市华源盛世热力有限公司	94,866.72	
预收账款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85.85	63,185.85
预收账款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4,159.30	54,159.30
预收账款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433.60	
预收账款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9,911.60	67,699.44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4,159.28	14,159.30
预收账款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946.87	11,946.87
预收账款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8.55	7,508.55
预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194.72
小计		410,870.89	422,553.15
应付账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2,142.64
小计			782,142.64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800.00	244,8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2,400.00	122,4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4,000.00	18,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西生态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小计		631,200.00	925,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648,053.05	516,361,038.16
小计		1,600,648,053.05	516,361,038.16
长期借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6,000,000.00	5,293,500,000.00
小计		4,296,000,000.00	5,293,500,0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19800209000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another firm

赵鹏 签字
CPA

接受单位负责人签字
Accepting firm's head of firm's signature
2008年12月24日
2008.12.24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another firm

赵鹏 签字
CPA

转入单位负责人签字
Accepting firm's head of firm's signature
2008年12月24日
2008.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another firm

赵鹏 签字
CPA

接受单位负责人签字
Accepting firm's head of firm's signature
2008年12月24日
2008.12.24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over by another firm

赵鹏 签字
CPA

转入单位负责人签字
Accepting firm's head of firm's signature
2008年12月24日
2008.1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鹏
ID number: 11000174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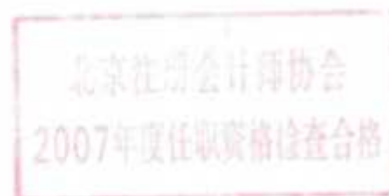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By Am At



姓 名 曹利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Identity card No. 510824198612189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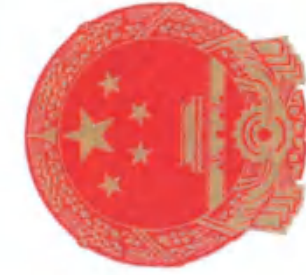
曹利平 110101561330

证书编号: 1101015613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1 月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